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5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6月3日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与管理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型导师）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导师），二者统称为导师。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应以学科建设为核心，有利于提升导师队伍水平，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学术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在条件和水平相当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承担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其岗位职责是：

1. 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院的决定和安排。

2. 参与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指导硕士研

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3. 指导硕士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4. 支持、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协助学院完成对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5. 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注重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加强学术研究，提升指导能力，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6. 专业学位导师还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转变教育理念，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成为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申请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身体健康。教学与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讲师也可申报（具

体见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八条 学术型导师的业绩要求

1.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已主讲过 1 门本专业硕士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协助其他导师培养过 1 届硕士生。

2. 申请者应在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近 3 年有正在进行的省级及以上（含省教育厅）的科研项目 1 项，其中一般项目必须是第一主持人，重大课题或项目必须是前 2 位；国家级课题应为前 5 位。课题或项目的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1）人文社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3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2）理、管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6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

（3）工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15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4）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类：近 3 年可支配科研纵向经费 2000 元以上，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3. 申请者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近 3 年，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论文级别以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期刊目录为准）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2016 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自然科学类学科

2016 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批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A 类

期刊论文。

(3) 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类。

2016 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3 篇与本专业相关论文（作品），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作品）不少于 2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九条 专业学位导师的业绩要求

1. 申请者有正在承担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2. 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近三年取得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论文级别以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期刊目录为准）：

(1)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①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2016 年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上。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①自然科学类学科：

2016 年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

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批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①艺术、体育、外语学科类：

2016 和 2017 年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论文（作品），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2018 年及以后申报：独立、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 B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论文（作品），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2）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至少 2 项省级及以上鉴定科研成果、

教学成果或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表的艺术作品等实践性成果(国家级排名为前3名,省级排名第1名)。

(3)在本专业获得至少2项省部级以上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1)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并获奖(排名为前3名)。

3. 申请人要有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有3个月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有关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奖励。凡是在相关专业学位领域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学术型导师,符合本条要求可申请聘任为专业学位导师。

第十条 兼职导师遴选的业绩要求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学校可选聘校外人员作为兼职导师。

1. 学术型兼职导师参照第八条要求。

2. 专业学位兼职导师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担任专业学位兼职导师:

(1)所从事的工作与申请专业相关,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为单位技术骨干、主要管理人员。

(2)具备较为系统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或实践成果,具备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

(3)申请人的专业技术和社会影响有利于相关专业学位点的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所在单位能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条件。

第十一条 讲师申请导师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科急需、教学与科研业绩突出。

2. 较同类学科副教授的业绩要求需增加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导师的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供与申报内容相一致的佐证材料的原件（核实后返还）和复印件。

2. 材料审核。学院组织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3. 材料公示。学院将申请者有关材料在院内进行公示。

4.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进行评审。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采用表决方式，确定拟新增导师的名单并排序。

5. 拟新增导师名单公示。学院将拟新增导师名单在院内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6. 校学位办核查。校学位办组织专人对各学院报送的相关人员材料进行核查。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导师聘任制，聘期三年。每年遴选一次。

第十四条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首次选聘硕士生导师时，各研究方向的第一学术带头人（以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为准）可直接确认为导师。

第十五条 对研究特色与优势显著并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可由学校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为导师。

第十六条 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每三年对导师指导能力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和导师资格认定的依据。评价合格者招生，不合格者停止招生2届（包括停止当年招生）。评价不合格的导师停招期满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重新列入招生计划。连续两次评价仍然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须重新参加遴选，取得导师资格后，方可招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